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32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 2026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6、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 A 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30%，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6 年 03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 ETF；场内简称：香港医疗，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医疗 ETF 汇添富，基金认购代码：526013，基金证券代码：52601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26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 万份	0.30%
50万份≤S＜100 万份	0.20%
S≥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2）认购佣金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到某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 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比率为 0.30%，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0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300.00 元资金，以认购到 10 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 80 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 元

认购总份额＝800,000+10/1.00＝800,010 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 80 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准备 800,000 元资金。假设该笔有效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10 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人可得到 8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 A 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9:30 一 11:30 和下午 1:00 一 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A.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上海证券账户（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9）上海证券账户（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请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 3 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1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3598.729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170 号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阎育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0 日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0 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明电子”，股票代码为“30168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8.73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0000万股，占扣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8.492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4.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3030223%，有效申购倍数为6,133.8319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3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63,4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1,456,902.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0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157,347.7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49,1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0,116,306.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1,548.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A500指数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477719	740	51,548.40	740	51,548.4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5,649,1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700,297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3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74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2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30.00%。本次网下发行共有4,700,51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3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5.4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776股，包销金额为5,208,896.1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5%。

2026年3月2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914.74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5,793.39万元，其中保荐费为201.89万元，承销费为5,591.50万元。上述承销保荐费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验资费用：756.6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67.92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0.1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6.64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	43,000,000	6.31%	3.58%	2024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681,534,203	56.73%	293,330,000	250,330,000	36.73%	20.84%	0	0	0	0
黄世春	599,625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2,133,828	56.78%	293,330,000	250,330,000	36.70%	20.84%	0	0	0	0

3. 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6-0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李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李伟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李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李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9 日